

上百种假证“下单点菜”一天内完成

——上海警方摧毁一个迄今为止最大制售假证网络

独家探案

这是上海迄今为止侦破的规模最大的制售假证系列团伙案。目前,案件已经初步侦结。记者昨天采访专案组负责人,详细了解侦破经过。

小广告背后有“大家伙”

每年春节后,随着大量外来人员返沪,各类证件的需求量急剧攀升,这也成了不法人员制售假证的多发时段。

清剿假证,必须打团伙、摧网络,掐灭源头,才能取得最好的效果。为此,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从年初开始调查排摸,准备发起一场大规模“歼灭战”。

1月初,治安总队侦查员在普陀区中山路白玉路世纪联华超市蹲点时,发现了一个散发小广告的假证“黄牛”。此人一边散发广告,一边不停地接电话,看起来“业务”繁忙。经查,此人姓赵,暂住普陀四村。但多次对其调查,都没有发现制假窝点。

1月中旬的一个傍晚,侦查员发现他上的一辆苏B牌号的灰色面包车。一分钟后,赵某下车。侦查员远远看到,他的助动车上多了一个黑色塑料袋。侦查员判断,这很可能是制假团伙上下线的一次交易,黑色塑料袋里应该就是制假的原材料。

这一发现,令侦查员非常兴奋。而深入调查发现,这辆灰色面包车经常出现在这里,一周能看到3到4次。面包车每天从浦东出发,前往宝山、闸北、普陀、嘉定、闵行等地,每到一处都会有人上来接头,拿走一包或者几包东西。小鱼小虾背后的“大家伙”终于出现了。

六次跟踪摸清制假脉络

经过前期准备,侦查员决定对

上海每天假证的需求量有多少? 6000张!这还只是一个保守数字。

从健康证到残疾证,从身份证到户口本,从学历证书到各类培训证明……上百种假证,只要你“下单点菜”,都可以在一天内完成。如果要得急,没关系,支付加急费,2小时取证!

3月30日深夜,上海警方在全市展开集中抓捕行动,将一个制售假证网络一网打尽,摧毁制假窝点55个,抓获涉案人员197人,缴获成品、半成品假证32.4万余件,还有大量用于印制假证的设备和原材料。

灰色面包车进行详细跟踪调查,没想到这一跟就是十多个小时,一直跟到晚上10时许。面包车或走或停,先后前往全市六个区的十多个点交易,最后回到浦东的一所农民别墅。

先后6次全程跟踪,侦查员发现牌号为苏B、豫S的灰色面包车、沪F的白色面包车和牌号为浙A的银色别克凯越轿车与发货人有关。前几

据警方透露,这起迄今为止上海侦破的最大的制售假证团伙案,也是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以来,一举捣毁制假窝点最多,抓获违法犯罪人员最多,缴获假证章和制假工具最多的特大系列案件。

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可以制作的假证超过百种,成本价一般不过几角钱,比如健康证的批发价就是一元左右。而卖出的价格要翻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一张假身份证,成本也就1元多,卖出去就是50



■ 各种假证应有尽有

周学敏 俞季玉 摄

个可能是雇佣的黑车,后者应该是发货人的自备车。根据车辆信息,侦查员查到发货人姓李,湖南人,她的丈夫姓王,有制假前科,曾因携带大量假证原材料,于2007年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过。

6次跟踪也逐一锁定了全市数十个交易点和百余名交易人,这无疑是一个庞大的制假网络。李某和王某夫妻二人就是这个网络的最大

【记者手记】

不仅关乎诚信 更关乎城市安全

元。”暴利,让不法分子铤而走险。

在警方收缴的32.4万余件假证中,已经制证完毕、有名有姓的有6000多件。犯罪团伙成员交代,一般他们通过假证黄牛散发小广告或网络物色买主,收到买主信息后,集中制证,一般第二天就能交

“上家”。

被弃纸盒泄露制假源头

案情初步明朗,2月17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牵头全市6个公安分局,成立了“2·17制售假证案件”专案组,总队将6次跟踪的图像视频资料制成光盘,分别交由相关公安分局侦查员分头展开调查。

专案组根据多次跟踪调查的资

货。

这是一个可怕的数字,每一张假证的出炉,不仅是对诚信社会正常秩序的破坏,同时也为城市安全埋下了隐患。“每一张假证背后,都是一个即将奔向某个岗位的人,他们原本不具备能力和资格,却因为假证而滥竽充数。试想一下,不具备健康资格的人进了饮食业,不具备建筑资质的人进了建筑业,不具备操作资质的人进了生产加工工业……后果多么可怕!”

料判断,李王夫妻二人,仍属于整个制假网络的第二级,他们上面必然还有一个最终的制作人没出现。摸清这个神秘的上线,成为全环节摧毁制假网络的关键。

在一次侦查中,侦查员小汪碰到了李某在送货面包车上丢弃的一个纸盒子,盒子上面写着“上海10件”的字样,里面有一张印刷品,内容是温州龙岗镇的一家门诊广告。这一发现让专案组眼前一亮:龙岗地区一直以来都是假证原材料制作的“重灾区”。经调查,李王夫妻二人曾多次前往温州龙岗和金乡地区,最后一次是今年1月。可以判断,这个制假网络的最上线就在温州。

李王二人的货是通过物流运输送到上海的,侦查员反溯源头,最终指向温州的傅某,此人果然经营着一家印刷企业。至此,这个庞大制售假证团伙的每一个环节都被警方摸清。

统一收网彻底摧毁窝点

专案组原定于3月15日上海、温州统一收网,没想到李王夫妻俩相当敏感,判断“3·15”前后风声很紧,3月7日,夫妻二人转移了仓库,连夜逃回湖南双峰老家。

虽然对手狡猾,但专案组判断:李王夫妻制售假并非一朝一夕,在利益驱动下,两人一定会回来。果然,3月28日,夫妻俩认为风声已过,再次回到了上海,而且一回来就大肆发货。

专案组于3月30日晚上10时30分,在上海、温州两地,对案件主犯展开统一抓捕。上海的李王二人和温州的傅某到案后,全市启动大规模抓捕行动,对全市50多个制假窝点施以致命打击,整个制假网络的各个环节被逐一摧毁。

首席记者 潘高峰

一中院昨开审一起小区会所及公共场所使用权纠纷案

小区足球场会所到底该归谁用?

买房时说得花好稻好,声称“业主将拥有国际俱乐部为私人会所”,还拥有当时上海首个建在小区内的足球场。不过在入住多年后,金汇丽舍小区的业主却有完全不同的感受,会所中多数场所用于出租经营餐饮、洗脚房等,足球场也被健身房等占为己有,业主无法使用,还备受灯光、噪声之苦。

昨天,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小区会所、公共场所纠纷案。

“风景”好景不长

庭审现场,部分金汇丽舍小区的业主来到法庭旁听此案。10年前,他们购买了位于本市闵行区的该楼盘,当时开发商在售楼书等公开宣传资料中介绍:“本小区是沪上罕见的先建会所,后造住宅的商品房楼盘,业主将拥有国际俱乐部为私人会所”,还对会所功能做了详细列举,包括运动用品专卖店、西式休闲餐厅、健身俱乐部、有氧健身房、儿童翻斗乐、小型影院、游戏室、贵宾吧等。

更吸引购房者的是,小区还是当时上海首个拥有足球场的小区,在售楼书的彩页中,多次出现“足球场四季绿油油的顶级草坪,正是你家窗前最美的风景。”而事实上,小区交房时业主也确实享受到窗前的“风景”。

然而,这样的“风景”好景不长。2004年,健身俱乐部在没有经过全体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足球场的天然草坪铲除,换成人工塑料草坪,居民从此失去“绿肺”,而饱受有害气味和粉尘污染。而且,足球场从上午10时到晚上10时开放,高强度的场内照明设备和踢球的噪声给业主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干扰。

原本所说的“国际俱乐部”会所,如今除了3楼的一半为健身区域外,现在开了近20家小型商铺和餐饮店。

为此,业主委员会向法院提出诉请,要求被告停止侵犯会所的使用权、恢复原状并赔偿,恢复足球场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将2004年以来占用业主公共场所对外经营所得作为小区补充专项维修基金等。

两大争议焦点

根据法庭调查,2007年,健身俱乐部曾和业委会签订《关于部分改变会所功能的协议书》,到底这个协议是否有效?健身俱乐部是否超过协议约定的经营面积?这是法庭上首个争议焦点。

业委会表示,实际上,从2004年开始,开发商和健身俱乐部就逐步出租会所用房开店。2007年,当时的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听信健身俱乐部经营亏损的说法,同意

将会所的部分面积出租,并约定了经营面积。但此协议上只出现业委会的公章,没有业主大会的公章,事实上也没有经过业主大会讨论形成决议,业委会无权代理,因此认为该协议无效。

被告则表示,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根据协议,可出租面积1500平方米,事实上健身俱乐部只出租了1300多平方米。因为一楼有足球场更衣室、洗手间,其他部位还有配电间、水泵等设施,因此总出租面积远远小于1500平方米。

对于小区中双方关注的足球场问题,是此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原告认为,根据相关规划许可证,小区的规划总用地中包括足球场,是属于小区全体业主的共同使用面积,应归全体业主共同享有。但被告长期独占并一直对外经营该足球场,侵犯了业主对此共有用地的使用权和公共设施的经营权。

健身俱乐部则表示,足球场是会所的附属设施,从俱乐部接手会所一直如此。足球场建设、审批等经过合法程序。只是根据现有制度,房产交易中心没有单独科目,无法登记产权。因此俱乐部有权合法使用经营的权利。

由于双方拒绝调解,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知名越剧演员的定妆照竟然被个体户印在了专门为死者准备的“纸电视”上,并在淘宝网上销售,气愤难当的越剧演员将这名称个体户告上了法庭。近日,普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登报道歉,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369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婷婷是上海越剧院的知名越剧演员、国家二级演员。有一天,她在浏览淘宝网时,无意中发现有人以“保定市殡葬用品厂”的名义在网上销售纸质电视机。婷婷点开商品的图片,竟然发现自己为越剧演出所拍的定妆照,被清晰地印在了纸电视上。自己的肖像莫名被使用不算,竟然还被用在了丧葬用品上,婷婷气极了。为了固定证据,她订购了部分侵权产品,并将整个过程做了公证。根据发货地址,婷婷委托律师去河北省保定市调查,最终查明,实际侵权人系一家工艺品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冯某。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婷婷将冯某告至普陀区人民法院。婷婷认为,冯某未

定妆照被印上殉葬「纸电视」

越剧演员肖像权被侵犯获赔偿

品,供买家火化,更是对自己肖像的恶意毁损和玷污,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同时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2369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被告冯某辩称,自己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因为所销售的纸质电视机不是他生产的,是从当地市场上买来的,购买时并不知道上面的肖像是谁,也不知道当时的销售者与图片所有人是否有肖像权使用合同。而且,销售这种纸质电视机门店有很多家,也销售了很多年,即使自己不在网上销售,婷婷被损害的事实也早就存在了,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印有婷婷肖像的纸质电视机,系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肖像,显然侵害了婷婷的肖像权。被告冯某认为,其事先并不知晓所售产品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且市场上另存在他人销售本案侵权产品的辩称意见,并不能构成免责事由。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根据婷婷的实

际经济损失,并综合考量被告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作出如上判决。